

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峰电子”、“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顾维翰、杨昀凡、吕潇苇、高云天、张康、王声宇组成,其中顾维翰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期辅导小组增加吕潇苇、高云天、张康参与辅导工作,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王胜、查德志、华彦丞因工作调整安排退出辅导小组。上述辅导人员均为国泰海通正式员工,均具备证券执业资格,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的相关规定。本阶段辅导中上述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除国泰海通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国泰海通作为辅导机构，已于 2025 年 9 月 4 日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对鹰峰电子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国泰海通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本辅导期内，国泰海通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实地调查、网络查询、文件核查、访谈、专项答疑、现场辅导、案例分析、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及规范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国泰海通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开展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辅导工作小组重点核查了公司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财务情况、关联方、组织结构及内部控制等事项。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自然人的银行流水情况，并形成相应底稿。

2、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调查，督促公司建立良好的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实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确保相关业务流程控制有效运行，提高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效率。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组织律师、会计师对公司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的资料进行了持续梳理。对于辅导中发现的问题，辅导工作小组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分析讨论、形成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进行整改规范。

4、组织开展辅导培训

本辅导期内，国泰海通辅导工作小组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组织开展了辅导培训工作，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系统的法律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证券服务机构积极参与了尽职调查、协调会议等工作，有效配合了本期辅导工作的开展。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国泰海通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持续的尽职调查，与辅导对象积极沟通和探讨，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和内部控制规

范要求，结合辅导对象自身情况，对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制定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并持续落实。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继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目前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基本完备，公司的内部控制和业务、财务的协同正在持续完善中。国泰海通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律师、会计师，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公司财务管理系统，加强业务管理系统和财务管理系统的协同，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制度。

2、持续关注宏观经济走势与行业竞争格局

2026 年度以来，受新能源汽车购置税政策由“全额免征”切换为“减半征收”，且单车减税额上限由 3 万元降至 1.5 万元等政策影响，大量购车需求为享受全额免税红利而提前释放，导致 2026 年初新能源汽车终端零售量同比出现下滑。同时，国际局势紧张推动油价持续高位运行，凸显了新能源汽车的使用成本优势，有效提振了国内消费市场的韧性并加速了海外消费市场的渗透。

辅导机构持续关注宏观经济走势与行业竞争格局，督促辅导对象积极应对短期市场波动，紧抓行业结构性机遇，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以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根据目前辅导工作的进展，下一阶段将开展的主要辅导工作

如下：

1、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通过组织培训、专题讨论、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督促辅导对象继续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持续整理并传达最新监管政策和证券市场动态，加深辅导对象对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理解，引导辅导对象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2、辅导工作小组将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业务发展等方面进行更深入的调查和梳理，针对所发现的问题，辅导工作小组将组织协调证券服务机构、公司管理层共同讨论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按要求进行整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顾维翰

顾维翰

杨昀凡

杨昀凡

吕潇苇

吕潇苇

高云天

高云天

张康

张康

王声宇

王声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6 年 4 月 13 日